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分 (附註3)	港仙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33,8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33,8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摘錄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815,000元得出。
- (2) 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及[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費用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概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指授予董事以供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按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釐定。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概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指授予董事以供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